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Guanli Tiaoli  
Jieshuo he Yunyo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解说和运用

(修订版)

陈文萃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章,详尽地介绍了该条例各条款的基本含义、制定依据和运用原则,可供公安交通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时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解说和运用

(修订版)

陈文萃 著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刘高彤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875 字数:276 千

1988 年 7 月 第 1 版

1998 年 8 月 第 2 版

1998 年 8 月 第 2 版 第 6 次印刷

印数:0001-3 000 册 定价:22.00 元

ISBN 7-114

## 修订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1988 年 3 月 9 日发布,定于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这个《条例》是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交通法规,是新时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依据。对于强化道路交通管理,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本书是作者根据自己参加执笔起草《条例》过程中的学习体会,结合几十年来交通管理工作经验及多年从事交通法规教学实践写成的。它对《条例》条文逐条作了说明和阐释,并回答了如何运用的问题。

本书于 1988 年为配合《条例》的宣传实施而问世,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数次印刷发行。它对于正确理解和实施《条例》,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学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完善《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自《条例》实施以来,公安部一方面充分运用国务院赋予的解释权,对执行《条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科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解释,明令公布施行。另一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实施《条例》的配套法规,主要有:《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及《补充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公安部关于发布《交通警察手势信号的通告》、《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试行)等。本书再版,作者一方面将公安部对若干条款的解释,按条尽皆列入,

以便读者引用解释的原文。另一方面对各项配套法规的解释和运用作了阐明,使本书更具有针对性、实用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对条文解说得不准确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3 月

# 第一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1988 年 3 月 9 日发布,定于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这个条例,是新时期我国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一项重要法规,对于加强交通法制建设,强化道路交通管理,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个《条例》是在 1955 年公布的《城市交通规则》和 1960 年公布的《公路交通规则》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30 多年来,我国道路交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近几年车辆发展很快,道路建设也有一定的发展,原有的两个规则中许多内容已不适应新的情况。1972 年公安部、交通部联合公布的《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也已不能适用。近年来,一些城市和地区新制订的规则,很不一致,给跨区活动的驾驶员增加了很大困难,影响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制订新的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此,公安部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吸取了国内外交通管理工作的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终于制订了建国后我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本书是根据作者参加《条例》起草过程中的学习体会,结合交通管理工作的实践,对《条例》的条文,逐条作了简要地阐释,仅供大家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由直接参加领导《条例》起草工作的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赵玉香、杜存信同志审阅,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对条文解说得不准确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31
第三章	车辆.....	108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145
第五章	车辆装载.....	171
第六章	车辆行驶.....	183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261
第八章	道路.....	270
第九章	处罚.....	297
第十章	附则.....	32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35
附录二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35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363

#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共有十章九十三条。第一章是总则。什么叫总则？总则就是总的原则和要点。在各种法律规章文件中，它是写在具体条文最前面的概括性条文。本条例总则记载着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总则以下的各章记载着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具体行为规范。总则条文的基本精神是制定具体条文的灵魂，具体条文又是总则条文的具体化、条理化和定型化。由于总则的内容比较抽象，人们不便遵循，所以必须在总则条文的基本精神指导下制定具体条文。具体条文是用肯定的、明确的语言来说明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它具体地规定了人们在行车、乘车、走路或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时，应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用以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上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执行中难以判断遵守和违反的界限，也无从追究法律责任。但是在适用具体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的规定，不能忽视总则的基本精神。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注释】** 本条是对本条例指导思想的规定。

这里所说的指导思想，是指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时应该遵循的交通管理工作总的根本性方针，它是交通管理工作的总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本条规定的制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例的指导思想,是在总结以往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汲取以往各个时期道路交通规则指导思想中的精华,结合当前交通管理工作的任务而确定下来的。这个指导思想正确地反映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客观要求,指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方向和目标,规定了交通管理工作的总任务和根本目的。

交通的概念,是指人或物通过某种形式而进行的场所移动过程,也就是地理和空间位置的变化全过程。道路交通是由人、车、路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一个复合动态系统。所谓复合动态系统,是指道路交通是人、车、路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它们之间有互相依赖、互为作用的特定的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变化,都不再具有独立的性质,而是与一个或两个要素相互联系,对道路交通这个整体产生影响。所以,当前提出对道路交通的综合治理,就是从这个理论出发的。道路交通管理,就是对在道路范围内的人、车、路三者的统一管理,是道路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运用各种手段,对以道路为基础条件而移动的人流和车流,进行合理的限制和科学的组织疏导,以处理好人、车、路三者之间在运动中产生的矛盾。这里所说的交通管理各种手段是什么?交通管理的主要手段,国际上普遍认为一是法规,二是教育,三是工程。许多学者称这是交通管理的三大支柱。联系到我国几十年来的交通管理实践,交通管理的主要手段,或叫基本任务一般分为:(1)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经常、及时地向人们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2)严格纠正或处罚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3)采用各种方式(诸如断续式、循环式、一方式、分路式等)指挥交通,安全迅速地疏导人流、车流;(4)勘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交通事故;(5)不断完善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管理设施;(6)加强道路的使用管理

和与有关部门配合,不断改善道路桥梁条件;(7)检验各种车辆,考核教育各种驾驶人员,发牌发证;(8)大力开展交通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而制定的本条例,必将随着它的贯彻实施,保证上述基本任务的完成,以获得良好的交通秩序,获得最少的停车次数,最短的运行时间,最大的交通流量,最低的交通事故率。这就是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原因和目的。

本条所说的“维护交通秩序”,秩序是指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如果车辆行人是杂乱无章地排列,就可以说是无秩序。如果车辆行人依照“等距离”的关系而排列,就可说是有序。如果等距离的车辆行人依交通法规指示前进,就成为有序的交通。所以说交通秩序是指建立在人人都遵守交通法规基础上出现的井井有条的交通面貌。这就是我国人民群众所要求的交通法律秩序。这是国家对交通管理工作的从严要求,也是养成人们守法习惯的重要手段。人们的行动,凡涉及交通法规的规定时,不论当时有无别的车辆或行人,也不论是否会妨碍他人的通行与安全,均须遵守交通法规,不能借口所谓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求得便利而违章,从而危害交通秩序。

交通秩序是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人们的组织性、纪律性,反映了一个国家民族的精神面貌,是衡量一个国家民族是否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在一定意义上讲,它是精神文明的橱窗,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声誉。井井有条的交通秩序,能给人以方便、舒适、开朗的感觉,使人对社会风气的改善和国家的前途增强信心,能为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创造良好的条件,还能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工作、学习、教学科研和人民生活有条不紊地进行。所以说,交通秩序好与不好,就成为衡量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是否完成或完成的好坏的重要标志之一。

交通安全,是指人们在本条例所称的道路上进行的交通活动中包括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按交通法规的规定行事,避免发生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这里所说的保障交通安全,是指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为交通安全创造必要的条件。这是国家对人们生命财产关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国历来强调生产活动中安全第一的思想,历次宪法都规定:国家有保障公民人身财产的职能。我国《刑法》第一一六条、一一七条、一一九条规定有危害交通安全的罪例,要求对危害交通安全的罪犯绳之以法。《刑法》第一三三条还规定了对交通肇事罪的量刑标准。本条例作为管理道路交通的单项法规,更是把保障交通安全作为突出的问题来规定。

交通畅通,是指车辆、行人在本条例指明的各自道路上或道路部分,按规定通行不受阻塞。这里所说的保障交通畅通,是指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为畅通创造必要的条件。没有必要的条件,畅通也只是一句空话。这些条件体现在本条例具体条文中,主要是:作为交通基础条件的道路不被非交通所占用或掘动;道路上空要有一定高度的交通安全净空;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墩等交通设施;临街大型公共建筑要设置相应的停车场;要合理使用道路,科学地组织疏导交通;严格纠正交通违章,即排除各种人为干扰等。另外,道路的建设必须适应车辆日益增长的需要。以便使车辆、行人既安全、又舒适,又尽可能快地完成从甲地到乙地去的移动过程。这个快是十分重要的。只有快,才能发挥现代道路交通工具的作用,才能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挂起钩来。因此,在交通管理上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畅通的关系。实践证明,只抓安全,不抓畅通是不行的。车速慢疏散不开,造成堵塞反而不安全。当然根据我国道路交通情况,对车辆最高行驶速度也要有个限制,不然

车速过分提高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就更严重。但是不能一讲安全就过低限制车速。实际上车速快与事故发生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慢也并不绝对安全;快也并不绝对不安全。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就是如何为畅通创造必要的条件来保障交通的畅通。畅通的目的就是在保证安全的原则下求得车快。快,就是为加速四化建设的进程,就是为了方便人们的生活,就是为了减少车辆在路面的相对占有时间。大家知道,车辆对路面的相对占有时间,即车辆在路面的行驶时间( $t$ )= 运行距离( $L$ )/车辆时速 [ $v(\text{km/h})$ ]。公式:  $t = \frac{L}{v(\text{km/h})}$ 。要在运行距离不变的情况下,改变车辆在路面的行驶时间,取决于车辆每小时的行驶速度的快慢。就是说运距不变,要缩短运行时间,唯一的办法就是加快车辆的行驶速度。车辆的行驶速度越快,车辆在路面的占有时间就越短。这样就可以相对减轻路面的负荷程度,增大路面的通过量。要增大路面的通过量,在路面不变的情况下,唯一的办法也是提高车辆的行驶速度。时速决定了在单位时间内路面通过量。我们通常看到车速能快的地方,路面并不拥挤而显得车“少”;车速慢的地方,即使路面再宽也拥挤不堪而显得车“多”。只有保障交通畅通,才能减少车辆对路面的占有时间,道路交通才能向高效率、快节奏方向发展。

本条所说的“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指交通管理工作,要跟上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具体内容是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这是由我们国家和交通法规的性质来决定的。交通法规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其根本作用就是为经济基础服务,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在为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交通运

输担负着重大的任务。交通运输是物质生产的一个特殊部门，是生产过程在消费（流通）范畴中的一种延续，它及时地将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连接起来，及时地将人们从甲地运送到乙地，投入生产、工作、学习和科研。据估计，目前我国道路上运转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运输的货运量约占 80%，客运量约占 90%。由此可见，它在国家政治、经济、国防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占据着何等重要的地位。这就是本条规定交通管理工作，要为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以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原因。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注释】** 本条是对道路含义的规定。

本条对道路含义的解释，并非广义解释，而是狭义解释，它仅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供公众通行或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地带。不供公众通行或不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则不属本条例所称的道路。

本条对道路的规定，实属道路交通法规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法规的适用范围，是指法规在什么空间内生效，对什么人有效，在什么时间内有效。正确理解法规的效力适用范围，是正确适用法规必不可少的条件。

空间，在法律用语上是指领域，指法律生效的地域范围。道路交通法规在空间的适用范围和其他法律、法规一样，是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统一的原则出发确定的。在空间效力方面，普遍的原则是法规的效力及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即所谓领域内效力原则。由于制定法规的机关不同，法规生效的领域也不相同。我国宪法、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令，国务院的决议、命令等法规，除法律、

法令本身有特殊规定者外,其效力及于我国全部领域,包括我国的全部领土、领海、领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馆,以及我国航行或停泊于域外的船舶或飞机。法律适用于全国领域(包括领陆、领海、领水、领空)的,写明适用于全部领域,如我国《刑法》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都适用本法。”仅适用于部分领域的,就写明仅适用于部分领域,如我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法适用一般农村,不适用于大城市的郊区。”道路交通法规在什么地方适用呢?《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名称和《条例》第二条规定标明了它的适用范围。

《条例》的名称,根据全国实行统一的交通法规的原则,《条例》将原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的《城市交通规则》和《公路交通规则》合并为一个《条例》。为了区别于航空、水运、铁路等交通形式,并考虑到这个《条例》要在我国境内道路统一施行,因此,在“交通管理条例”六个字前边加上“道路”二字作为限制词,标明《条例》适用范围,并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本条所说的公路,按 1997 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公路根据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干线公路。

四车道高速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000 ~ 55 000 辆;

六车道高速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45 000 ~ 80 000 辆;

八车道高速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60 000 ~ 100 000 辆以上。

其它公路为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干线公路、集散公路、地方公路。分四个等级。

一级公路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的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15 000 ~ 30 000 辆。

二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3000 ~ 7 500 辆。

三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1 000 ~ 4 000 辆。

四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双车道 1 500 辆以下；单车道 200 辆以下。

各级公路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对于现有不符合表 1-1 中技术指标的等外公路，交通部颁标准要求，应根据发展规划，有计划地改善线形、改建危桥，改渡为桥，加铺路面，增建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防护设施、停车设施等，使其逐步提高使用质量和通过能力，以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在未达标之前也是本条例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

本条所说的“城市街道”，是指城市规划区以内等级较高的公共道路。它一般是划、设有人行道、车行道，两侧或一侧有连续建筑群的主、次要交通干线。

本条所说的“城市胡同(里巷)”，是指城市规划区以内等级较低的公共道路，它一般不划、设人行道、车行道、两侧或一侧有连续建筑群的住宅区(或商业区)内路面较窄的一切交通支线。

城市街道、胡同等道路不论宽窄都是本条例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根据它们在城市道路系统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建筑物的车辆、行人进出的服务功能等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类。

快速路,是为较高车速的长距离交通而设置的重要道路。一般设置于直辖市或较大的省会市,为城市远距离或较远距离的交通服务。快速路的进出口,采用全控制或部分控制。

主干路,是城市道路的骨架,是连接城市各主要部分的交通干道。

次干路,是城市的一般交通干路,兼有服务功能,配合主干路共同组成干道网,起广泛联系城市各部分与集散交通的作用。

支路,一般是次干路与街坊路的联络线,解决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本条所说的“公共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一般分为中心广场、站前广场、民用航空候机室前广场、交通广场。中心广场,多设在城市中心地区,作为政治、文化活动中心,又为群众集会场所。站前广场,多设在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前,供到站与离站的车辆、行人交通用。民用航空候机室前广场,是城市对外交通客、货流从地面到空中或从空中到地面进出城市的交换联络站。交通广场多设在有多条道路交叉的大型交叉□处,供进入广场各交汇道路车流集散用。

本条所说的“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场地,是道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停车场组织管理得如何对道路交通影响极大。大型公共场所(如百货大楼、服务大楼、影剧院、体育场、公园等)按规划在其建筑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停车场,凡对外开放

的,也适用本条例,按公共停车场管理;某一单位用地内出于营业而设置的对外开放的停车场,不适用本条例。

厂矿道路,即工厂、矿区到公路、城市道路、车站、港口衔接处的对外道路,凡是公众可以自由通行的,适用本条例。单位内部的专用道,通常不适用本条例。但单位内部举行集会,在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派员到场指挥时,适用本条例。

本条所称的“道路”,其范围,城市道路以城市规划的“道路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道路用地,即指道路段横断面上各组成部分用地宽度的总和。所谓红线,是指在道路规划设计图纸上用两条红色线条划出道路幅员,用以区分道路用地与其他用地的界限,而不是在路面上划、设的什么红线标志。道路交通管理,凡已按红线建成道路,以红线为界;未按道路红线建成的道路,以现状的街道、胡同两侧现有合法建筑外缘为界,但商店门前跨越人行道上空建筑的走廊范围内应按人行道对待。公路,以边沟为界进行交通管理。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经公安部分别与交通部、民航局商定,将通行社会车辆的港区道路和机场道路(不含机场控制区)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范围,适用统一道路交通法规的,也属于《条例》所称的道路。但由民航部门自建自管而未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范围,即未列入城市道路或公路的除外。

如何对待非道路上的交通行为 非道路,是指《条例》所称的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例如: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通道(以及渡口区道路)等。由于非道路不是道路交通法规在空间的适用范围,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权限所辖。因而在非道路上出现的任何交通行为,均不能以道路交通法规为标准

去评估其行为的是非曲直,不能认定其是否违章。在非道路上发生的车辆、行人相撞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也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与车辆、行人有关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不幸事件,如果需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协助、支援、配合,例如勘查现场、提出咨询性建议等,则属于工作中的联系,不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所调整的对象。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 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 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注释】** 本条是对车辆含义的规定。

本条所说的“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的车辆,计有:

**汽车** 由内燃机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

**有轨电车** 以外线供电的方向盘式电动机为动力驱动,设有集电杆,行驶在轨道上的车辆。

**无轨电车** 以外线供电的方向盘式电动机为动力驱动,设有集电杆,装有轮胎式车轮,在集电杆摆度 5m 左右范围内行驶的车辆。

**电瓶车** 以自携蓄电池供电的方向盘式电动机为动力驱动的车辆。

**三轮摩托车** 总质量在 750kg 以下、手把操纵方向的三轮机动车,包括侧三轮和后三轮两种。

**二轮摩托车** 发动机气缸工作容积大于 50cm<sup>3</sup>,最大设计车速超过 50km/h、变速档数超过两个以上的二轮机动车。